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榆林正信（作為承租人）與中集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集融資租賃同意向榆林正信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榆林正信，租期為13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集融資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榆林正信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榆林正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並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榆林正信(作為承租人)與中集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集融資租賃同意向榆林正信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榆林正信，租期為13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集融資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榆林正信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榆林正信。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買賣安排及代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集融資租賃將向榆林正信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代價將由中集融資租賃以現金向榆林正信支付，該代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總代價須由榆林正信於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悉數支付。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代價的支付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可由中集融資租賃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交易有關文件已簽立及生效；
- (b) 中集融資租賃已收到榆林正信租賃資產擁有權的相關證明文件；
- (c) 中集融資租賃已按約定取得對榆林正信相關銀行賬戶的監管；及
- (d) 國家財政、稅收、金融或融資租賃監管政策並無重大變化或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集融資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租予榆林正信，為期13年。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榆林正信應付中集融資租賃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15,662,000元，分52期按季度應予支付，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150,000,000元加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5,662,000元。該估計利息乃參考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算，貸款利率為4.2%加160個基點。租賃利率將於租賃期內各曆年七月一日參考調整日期前最近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相應變化予以調整。榆林正信擬使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總租賃付款。

榆林正信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江山永泰提供的該等抵押以及江山永泰及本公司均以中集融資租賃為受益人提供的公司擔保作保證。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間，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中集融資租賃，而榆林正信有權使用租賃資產。於租賃期末及待榆林正信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榆林正信。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乃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租賃本金金額或代價及可資比較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融資租賃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租賃資產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164,07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租賃資產的主要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應佔除稅前溢利	14,864	14,589
租賃資產應佔除稅後溢利	13,006	12,401

有關榆林正信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榆林正信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70,376,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榆林正信的主要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榆林正信應佔除稅前虧損	692	21
榆林正信應佔除稅後虧損	692	195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須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經扣除融資租賃安排應佔之附帶成本後，本集團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9,5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江山永泰及榆林正信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江山永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太陽能發電廠運營。

榆林正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榆林正信由江山永泰全資擁有。

有關中集融資租賃的資料

中集融資租賃為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集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集融資租賃由(i)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資本**」)擁有約39.43%；(ii)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擁有約45.43%；(iii)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能源**」)擁有約13.89%；及(iv)天津凱瑞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瑞康**」)擁有約1.25%。

深圳資本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務院，深圳市)全資擁有。中集A股及H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碼：00003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039)上市。深圳能源由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及深圳資本分別持有75%及25%。凱瑞康由王志武及鄭陳松分別實際持有50%權益。

華能的A股及H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碼：600011）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902）上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集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並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融資租賃」	指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榆林正信（作為承租人）與中集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期」	指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租賃期
「租賃資產」	指	有關位於中國陝西省之3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該等抵押」	指	(a)榆林正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抵押總金額約人民幣123,174,000元；(b)江山永泰於榆林正信的全部股權抵押；及(c)有關租賃資產的設備及設施價值約人民幣164,070,000元的抵押的統稱，均以中集融資租賃為受益人，以擔保榆林正信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有關該等抵押的相關協議之統稱
「榆林正信」	指	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咸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映紅女士、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